

# “说出你的微心愿，我们帮你来实现”

## 社区义工组团帮老人现场“圆梦”



本报讯(通讯员张立 王瑾琛 记者黄丽娟)“我想听一曲越剧”、“我想学自拍”、“我想房间里有个挂饰”……一个个看似微小的心愿，却都是海曙区广安养怡院里的老人们心中最想实现的。

8月28日上午，来自海曙区白云街道牡丹社区快乐义工团的32位义工化身“圆梦使者”，为这些老人开展“圆梦行动”。

上午9时，一曲合唱《牡丹之歌》拉开了活动序幕。义工团负责人严婉贞当起了主持人，她时不时用歌声和游戏带动气氛，还不停地向老人们征求“微心愿”，让义工们现场来“认领”。

“其实，今天我们是来圆一个大梦和几个小梦。”严婉贞说，养怡院刚成



图为活动现场。

(通讯员提供)

立时，义工团就来帮过忙，这里的老人一直念叨着要义工们常来看他们。为此，趁着中秋节来临之际，严婉贞就带领义工们来圆老人们的“微心愿”。

“我想听一曲越剧《五女拜寿》。”80多岁的赵淑英第一个说出了自己心中的愿望。擅长越剧的义工清了清嗓子，马上唱了起来。赵奶奶乐得合不拢

嘴，“没想到唱得还真好听!”

其间，还有几位养怡院的老人饶有兴致地上台亲自给大家表演节目。“我的‘微心愿’就是想露一下歌喉。”已经95岁高龄的丁阿姨唱起了沪剧《燕燕做媒》，引得大伙一起鼓掌叫好。

养怡院的院长刘建丽表示，养怡院目前共有300多位老人，还有部分孤残儿童，尽管经常有社会团体和企业单位等来开展慰问，但过场式的活动并不能真正打动老人的心，更起不到精神慰藉的作用。“希望今后能有更多像牡丹社区义工团这样给老人们带来真正快乐的义工服务，让老人们融入活动中。”

当天，严婉贞带领义工们共为老人们实现了8个“微心愿”，还为广安养怡院里的老人们送上月饼和中秋祝福。“我们社区有个56882项目，意思就是我来帮助你，虽然事情都很小，但只要老人们以后有什么心愿，我们还会来。”严婉贞笑着说。

## 高架变道侧翻 货车“从天而降”



图为吊车现场。(李达勇 摄)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李达勇)8月28日上午9时左右，宁波机场快速路高架道路上，一辆大货

车悬空20余米，被吊着从天而降。10多分钟后，才终于安全“着陆”。原来，这是一场交通事故引发的施救。

据介绍，当天早上7时左右，李某驾驶大货车沿机场路由北往南行驶。行至机场路与环城南路附近时，他为避让前方一辆抛锚的轿车猛打了一把方向，致使货车失控侧翻倒地，车上装载的一辆小型挖机也翻在高架桥面上。据悉，货车上当时还有两名乘客，其中一人受了点皮外伤。

鄞州交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并在现场150米外设立警示区。由于货车的前后车轴已断裂，无法拖离，最后交警决定使用吊车，将肇事车辆吊下高架。

据统计，今年机场高架道路上已发生多起车辆侧翻的交通事故，多数是货车单项事故。交警提醒，货车尤其是载货的车辆在高架道路上行驶时一定要慢速行驶，高架道路限速80公里/小时，桥面道路起伏较大，紧急变道时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 大巴爆胎起火 乘客安全疏散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李邓丰)前天下午近2时，甬金高速公路往金华方向距洞桥收费站约3公里处，一辆行驶中的旅游大巴突然右后轮冒烟起火。好在司机处置及时，车上50名乘客全部安全疏散。部分乘客还帮司机取水灭火。

巡逻交警赶到至现场时，事故大巴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子右后轮冒出浓浓黑烟。10多名乘客自发排成一排，从高速公路下方的河里，用水桶接力取水，帮助灭火。交警立即拿出灭火器参与救援。在众人不懈努力下，火势得到了遏制，随后消防车赶到，将火扑灭。

## 乘客安全疏散

驾驶员告诉交警，大巴车上共有50名乘客，包括1名导游，刚从余姚四明山旅游回来，打算回东阳义乌。行驶至事故地时，车辆猛地抖动了一下，“我感觉可能是爆胎了，赶紧靠边停车，发现右后侧轮胎已冒烟，立即打开车门疏散乘客下车。”

据了解，有位坐在后排的乘客情急之下，用安全锤砸破车窗，跳了下来，其他的乘客都是从车门处下车的。驾驶员说他使用灭火器灭火，但效果不明显。因为公路下方正好有条小河，他和乘客一起，跨过护栏，从河中接力取水、传递灭火。驾驶员庆幸道：还好车子没着起来，乘客们全都安全疏散，无人受伤。

## “小骆花园”拆掉19间“私家车库”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陆咏)“咚，咚……”一阵尘土扬起，自行搭建的违规车库被拆除。前天，镇海路街道组织城管、公安和专业施工队，拆除了小骆花园小区商住楼底层19间违规“私家车库”。

“小骆花园”交付使用仅4年，现有入住居民300多户，小区的14、18和27号三栋楼的底层设有公共自行车库。据小区物管人员介绍，2011年时，个别居民

擅自在公共车库中搭建私房车库，后来，“搭建风”越刮越猛，19户居民每家搭了一间“私家车库”，共占地近200平方米。

小区物管中心多次劝阻无效，此后，城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取证，区规划局认定19户居民违章搭建。

8月15日，路街道下发通知书，要求违规搭建住户5日内自行拆除。但相关当事人逾期未履行。前天，路街道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

## 担心老无所依——

### 爷爷起诉孙子索要50万房屋转让款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姜栋)父亲去世，小钱继承了父亲名下的一套房产。此时，爷爷忽然“杀”出来，说房子是他给儿子的，现在他打算把一半房产给女儿，爷孙俩甚至为此闹上了公堂……

钱大爷今年80岁，老伴已去世，膝下本有一子一女。他在市中心有套小小的学区房，当年由儿子钱先生出资为其买下，登记在钱大爷的名下。如今，这套房产价值近百万元。

随着年纪越来越大，钱大爷数次对钱先生说，按照风俗，养老总要靠儿子。只要钱先生能给他养老送终，其名下房产可以先过户给儿子，并留下了相关字条。钱先生答应了。

前年，钱大爷将房子过户给儿子，双方还签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的50万元价款远低于市场价。但除了过户外，双方并没有履行付款、交房等各种合同义务。而在合同签订后，钱大爷也从来没有主张过款项。

天有不测风云！去年，钱先生因病

去世，其遗产自然由妻子和30岁的儿子小钱继承，这套房子也过户到小钱名下，当时钱大爷出面做了公证。

白发人送黑发人，老人思前想后，觉得晚年一下失去了依靠，孙子、儿媳毕竟隔了一层，以后还得指望女儿。他打算将一半房产转让给女儿。为此，今年7月钱大爷向江东区法院起诉孙子，说小钱欠其50万元房屋转让款没给。

法院开庭审理后，了解到双方房屋买卖合同的本意并非买卖，而在于过户。因此，这份合同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由于房产早已过户到钱先生名下，赠与已经完成，无特殊理由不得撤销。

法官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后，钱大爷有些后悔，觉得不该草率起诉孙子。而小钱得知后，表示他和母亲绝不会丢下爷爷不管，会尽到赡养爷爷的义务，请老人放心。昨日，钱大爷撤回了起诉。

对此，法官提醒，若要赠与房产，应当办理赠与公证以及正规的赠与过户手续，不要为了少交公证费而埋下无端兴讼的隐患。



前天晚上，东部新城文化广场，星光璀璨，人山人海，江东王家社区第十届双拥文化节在这里拉开序幕。(冯小平 摄)

# 重拳狠招 围剿“老赖”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贺磊

【编者按】执行难长期以来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主要难题。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坚持改革，不断探索执行新路，重拳出击，频频发力。据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2013年度执行工作白皮书》显示，2013年全市法院共收案44541件，同比上升13.14%，执结44295件，同比上升13.92%，执行案件受理数、执结案件数呈大幅上升趋势，执行难的局面有明显改观，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 失信黑名单让老赖寸步难行

象山县的励某曾向他人借款270万元，当地法院判决后，此案进入执行程序，但励某既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向法院报告财产。为躲避执行，他藏身到广州一带，从事建筑业。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络平台，法院向励某发出通知，如不履行义务，其将被列入这个名单库，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院的这一措施，让励某感到了极大的压力，为此，他主动给执行法官打电话，明确表示将积极筹集资金还款，并在几天后归还了全部执行款。

【解读】近年来，市中院与市银监会、市工商局等单位合作，运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通报，使“老赖”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极大地压缩了他们规避执行的空间。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我市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凡是拒绝履行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是自然人，且不能证明其是五保人员或者低保对象的，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凡是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没有申报财产或者申报不实，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做到依法应予公布的失信名单全部公布。

## 买房子、坐飞机、住高档酒店、出国，处处受限

宁海县的陈某欠王某30万元一直没还，在宁海法院判决王某胜诉后，陈某玩起了失踪。今年6月，王某打听到陈某准备和新婚妻子去东南亚度蜜月，便赶紧告诉了执行法官，法官立即要求公安机关协助，对陈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几天后，准备出国的陈某在机场受

阻，他这才如梦初醒。随即，他主动联系法院，要求与王某协商解决欠款问题。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两人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解读】根据相关法律，法院可以对老赖发布限制出境和限制高消费令，诸如坐飞机、住星级酒店、购买不动产、旅游度假、打高尔夫等消费和出境都将受限制，直至其依法履行法院判决。

为节约执行资源，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市中院建立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与银行、公安、工商、房产管理等相关协助单位联动，在网上快速、安全、准确地传递、查询、查封、扣划和反馈执行查控信息，实现手机定位被执行人位置，限制被执行人借贷融资，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和高消费行为，将被执行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等，有效打击“躲、逃、赖”等规避执行的行为。据了解，我市法院还将不断完善这一机制，逐步实现“查询、控制、划拨”一体化的操作模式，执行人员通过网络不仅能及时查询到被执行人的财产，还能第一时间实现对可供执行财产的控制、划拨。

## 拒不执行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案例之一】孙某是北仑一家工厂的老板，由于拖欠工资，他被几十名员

工诉至北仑法院。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查封了孙某名下的一辆价值近10万元的货车。

让法官意想不到的是，被查封的车子居然不翼而飞了！原来，孙某外债累累，想到名下的车子多少还能卖点钱，便使其弟趁夜将车子偷出转卖。买家发现被骗后当即报案。最终，北仑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物为由，对孙某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

【案例之二】在一起借贷案中，王某被镇海法院判决归还刘某借款本金共计4万元。为逃避执行，王某多次更换车辆挂靠单位，并对债权人刘某和执行法官采取了避而不见的“战术”。

两个月前，执行法官发现王某的银行账户有大量款项进出，证明其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法院于是立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在江西赣州的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说法】为切实打击拒不执行、拒不协助执行行为，全市法院加大了对此类行为的惩戒力度。法院执行局介绍，执行惩戒主要有两个内容，一是拘留罚款，另一个是追究抗拒执行的刑事责任，以提高执行威慑力。

在加强执行惩戒的同时，法院也对确无执行条件的案件，注重做好教育疏导化解工作，并采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 相关链接

### 执行改革：分段执行 高效透明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管理规范化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推行“分段式执行”改革。所谓“分段式执行”，是指把执行工作分成若干阶段，由不同的执行人员各司其责，就像流水线上的工作人员一样，分工协作。分段式执行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以鄞州法院为例，去年下半年实施分段执行以来，每起案件的平均执行天数由去年的33.47天下降至14.53天。

此外，由于执行权被分为若干个环节，由不同的人负责到底的模式，突出了各环节的相互制约，有效杜绝了暗箱操作，增强了执行案件的透明度。

为更全面地公开执行信息，让当事人充分了解执行法官为案件所做的努力，市中院还在全市推广“执行外勤通”软件，确保执行过程通过图片、视频、录音等方式全程留痕，并且可供当事人查阅，实现执行办案的全程公开。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东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惩治环境污染 需施以重典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环境污染案作出一审判决，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实刑。这是在“五水共治”大背景下的，法院依法对水环境污染犯罪加大惩治力度的一个例证。最新数据显示，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审结13起水环境污染案件，19人被判实刑，最高刑期为一年八个月，最高罚金为5万元(8月21日《中国宁波网》)。

近年来，重特大水污染事件层出不穷，一些地方由于生活、生产用水遭受严重污染，甚至不花费大量人力与物力予以治理，有的因为无法治理而不得不求“远水解近渴”。有的地方老百姓由于饮用水遭受严重污染，甚至被迫迁徙，水污染已经成为公众关注的一个重大民生问题。

包括水资源被环境的环境危机的产生原因复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有力的法律支撑。因此，面对日益严峻的水污染现实，必须运用铁的手腕，对那些违法排污的企业和人员，用刚性的法律条款予以惩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当前，加强水污染治理，促进水质逐步改善，任务十分紧迫。水，关乎法治与民生，涉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社会影响面广。依法追究违法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从严惩环境污染犯罪，不仅可以使人们对环境法律意识得到一个实质性的提高与加强，而且可使有关部门的监管之手强硬起来，使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人们希望有关执法部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已有的法律法规，用好司法手段，提高处罚力度，让胆敢违法排污者“伤筋动骨”，以此坚决管住肆意妄为的“排污管”。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重现蓝天白云与绿水青山，建设幸福美好家园。

## 【简讯两则】

今年3月，宁海县人民法院在出台“廉政监督卡”制度的基础上，分别在立案大厅和5个基层法庭设立了廉政监督卡回收箱。“廉政监督卡”由法院向起诉的原告或申请人发放，由他们对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各个环节的工作作出评价。设立回收箱将方便当事人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以促进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余亚亚)

有律师界的阿里巴巴之称的“律云在线”日前在宁波启动，全市有600多名“云律师”将全天候免费为宁波地区的企业提供三个月的体验法律服务。(张小平)

## 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款

# 增值部分如何分割？

### 【案情】

2009年6月，张某购买了一套总价为43万元的住房，首付9万元，向银行按揭贷款34万元，每月向银行还款2088元。

2010年1月，张某与刘某登记结婚。此后，由于双方性格不合常常为琐事争吵，刘某离家，双方处于分居状态。

2013年12月，张某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并且

对夫妻共有财产依法进行分割。

刘某表示，两人居住房屋虽然是张某婚前购买，但婚后双方共同还贷，要求享受房屋增值部分。

### 【说法】

最高法院有关《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方名下的，在离婚时按照

以下原则进行处理：首先考虑由双方协议处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的，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方所有，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办法，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出资比例等具体财产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给予共同还款方以合理补偿。

关于本案中的房屋处置，余姚法院

(丁金琴)